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及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于1986年复办，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从业资格。经过近九十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在国内资本市场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客户群体。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5年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五位。

经认真调查了解，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符合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量协商确定。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